



# 日本須立即停止轉嫁核污染風險

鑑於日本無視國際社會的合理關切和反對，強行推動福島核污染水排放計劃，中國向聯合國提交關於日本核污染水處置問題的工作文件，從合法性、數據真實性等多個方面質疑日本強行排放計劃。中國、俄羅斯還基於科學技術和核安全國際良好實踐，向日方提出三份聯合技術問題單。中方立場客觀公正，有理有據，既是為了保障民衆健康，也是為了維護全球海洋環境。如果日方有誠意解決鄰國關切，就應立即停止強排計劃，以負責任的態度找到解決問題的安全辦法，而不是一味搞「公關騷」，強辭奪理，自欺欺人。

人為向海洋排放核事故污染水沒有先例，也沒有公認的處置標準，存在大量不可預知的風險，日本核污染水處置問題關乎全球海洋環境和生態健康。中國一貫反對日本強行排放核污染水，向全世界轉嫁核污染風險。在向聯合國提交的工作文件中，中方從多個方面質疑日方的做法。包括：日方沒有證明核污染水排海決定的正當性、沒有證明核污染水淨化裝置的長期有效性和可靠性、沒有證明核污染水數據的真實準確性、

沒有證明排海計劃對海洋環境和人類健康安全無害、沒有履行國際義務、沒有證明監測方案的完善性。中方嚴正指出，日方不應該將核事故產生的核污染水與世界各國核電站正常運作產生的廢水混為一談，日方也不得將備受質疑的國際原子能機構的所謂評估報告包裝成日方排海計劃的「護身符」和「通行證」。這些質疑一針見血，反映了許多國家的嚴重關切。

中方進一步指出，為了保護全人類賴以生存的唯一星球、人類的生命健康，日方應全面回應包括中方在內的國際社會的關切，履行國際道義責任和國際法義務，停止強推核污染水排海計劃，並以真誠方式同周邊國家溝通，確保核污染水得到科學、安全、透明的處置，並接受國際嚴格監督。

事實上，自日本有意推行排核污水計劃以來，中方始終基於科學和事實，通過多個渠道同日方開展過交流，反覆表達中方的專業意見和關切。

但令人遺憾的是，直至目前為止，日本沒有認真傾聽國際社會尤其是鄰國的合理關切，沒有改變強行排放計劃，

但由於國內國際反對聲音強烈，日本至今沒有公布排放時間表。有報道稱，日本有意在排放前與中國溝通。但溝通的前提是誠意，是負責任地解決問題，否則，溝通也好、解說也好，都是毫無意義的。

正如早前日本駐香港總領事館舉行記者會，結果非但沒有消除香港社會的疑慮，反而愈描愈黑。更令人憤怒的是，當時區政府表明一旦日本實施排放計劃，香港將禁止入口福島等十都縣的海產時，日總領事接受訪問時竟語帶威脅，聲稱會「損害香港形象」云云，這根本是強盜邏輯。

日本因為發動戰爭，成為地球上唯一遭到核打擊的國家，日本每年還舉行「原爆」紀念活動，對核輻射的危害理應有着比其他國家更深刻的感受。無論從維護日本國民的健康安全還是人類命運共同體的角度，日本都應該改弦更張，立即停止強排計劃，這是重新贏得國際社會和鄰國信任、展現負責任國家形象的唯一正確方法。日方何去何從，全球拭目以待。日本若一意孤行，勢必承擔因此引發的嚴重後果。

# 對「黑的」零容忍

從蘭桂坊打的到銅鑼灣，正常車資是60元左右。近日有內地遊客在社交平台發放視頻，顯示上周末在蘭桂坊截車到銅鑼灣，被多名司機索價200元，否則拒載。遊客等了半小時，最終搭上一架司機開價100元的的士。平台數據顯示，這段視頻有逾22萬個點讚及2.3萬次轉發，不少網友留言訴說在香港打的被拒載、濫收車資、兜路、辱罵等不愉快經歷。

受害對象僅僅是外地遊客嗎？非也，說廣東話的本地人一樣被「割」。運輸署長早前在電台吐苦水，指被司機兜路，多收了10元車資。還有更離譖的，市民投訴指出，早前約同學在蘭桂坊宵夜，截的士回西環住所時，竟被司機開價500元！

香港年初全面復常後，特區政府推出「你好，香港！」活動吸引旅客，在全球派送50萬張機票兼向遊客贈送禮物。但如果遊客來到香港後遭遇不愉快的搭的經歷，發現香港並非宣傳中的那麼

好客，特區政府的推廣活動勢必大打折扣。

都說「一粒老鼠屎，足以搞壞一鍋粥」，何況的士行業中的「老鼠屎」何止一粒？文旅局局長楊潤雄昨日指出，政府對濫收車資的態度十分明確，相信警方會採取執法行動。的士小巴商總會理事長周國強批評司機濫收車資離譖，影響整個行業形象，建議容許警方以簡易治罪條例發告票，無需經法庭傳召受害旅客上庭作證，才能加強阻嚇力。

的士服務質素委員會承認「樹大有枯枝」，表示不管的士在晚上經營如何困難，都不能成為濫收車資的藉口，支持立法會推動的司機扣分制，濫收車資扣10分，犯兩次足以釘牌。

「黑的」問題存在多年，禁之難絕，現在似有變本加厲之勢。特區政府需要採取行動，警方更要加強「放蛇」執法，狠煞這種歪風。

龍眠山

# 環保署倡修例 禁公眾地方揚聲器叫賣 打擊製造噪音 擬定額罰款萬元

噪音問題困擾不少市民，環保署建議修訂《噪音管制條例》，包括禁止店舖或商販，於公眾地方或附近範圍使用揚聲器進行叫賣，又計劃就來自住用處所和公眾地方的噪音問題，引入定額一萬元的罰款機制。修訂亦建議放寬在公眾地方慶祝節日時的噪音規限，容許在中秋節、萬聖節、平安夜、除夕等十個節日，由慶祝活動產生的噪音可延長至翌日凌晨一時。

環保署即日起至10月8日就修訂建議諮詢公眾意見，預期最快明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目標是在2025年初實施。

大公報記者 伍軒沛

現時有不少商舖喜歡用大音量的揚聲器叫賣，對附近居民造成嚴重影響，荃灣、深水埗、元朗及旺角等地更是長年的噪音黑點。記者曾於今年三月，跟隨環保署人員到元朗同益街市附近的噪音黑點巡查及執法，短短一個多小時已有三間商舖涉違例遭檢控或警告。由於店舖會以揚聲器不斷重複播放宣傳內容，有街訪形容聽到令人心情煩躁。環保署認為禁止用揚聲器能更直接和有效管制相關噪音，亦更易讓公眾理解法例要求。

10個節日噪音放寬至凌晨一時

環保署建議，禁止在公眾地方或附近範圍使用揚聲器叫賣，如不是使用揚聲器吸引他人注意商品則可獲豁免，例如商場戶外大型屏幕播放新聞、美食車播放音樂，以及餐廳食肆叫入座編號等，則不屬修例建議下的叫賣行為，不會禁止相關揚聲器的使用。

署方預計，大部分的店舖將不會受修例建議影響，但店舖及商販，例如菜檔、肉檔、水果檔、酒吧、餐廳、流動小販、排檔商販、機頂盒成電子設備檔販等；臨時街站、路邊宣傳車及美食車或會受影響。

此外，署方建議放寬節日慶祝活動的噪音規限，包括元旦、農曆新年、七一回歸紀念日、國慶等10個指定節日，容許當日慶祝活動，包括音樂、曲藝及歌唱表演的噪音在不高於「背景噪音水平」10分貝的情況下，由原先的晚上11點，延長至凌晨1點。政府認為，更多活動可增添香港都市活力，有助提升香港的國際大都會形象。

諮詢文件又建議設立一萬元定額罰款機制，有關罰款機制將適用於由住所及公眾地方發出噪音的其他罪行。署方解釋，目前就噪音投訴執法，執法人員在現場蒐證後要以法院傳票檢控涉嫌違例人士，未有足夠阻嚇力即時制止噪音滋擾，因此建議引入定額罰款，簡化執法程序，提高執法效



率。文件又建議調整現有最高罰款，賦權監督向有關人士要求提供資料，以提高執法效率及增加阻嚇性。

## 劏戶房讚好：能改善生活環境

居住在深水埗桂林街的劏戶房阿芬表示，深水埗一帶叫賣聲非常嘈吵，尤其是鴨寮街附近，白天即使關上門窗也難以安靜，「區內很多基層市民，我當夜更保安，只能白天睡覺，但這麼吵的環境，只能戴耳塞才勉強能休息。」她認為禁止店舖或商販於公眾地方或附近範圍使用揚聲器進行叫賣，能幫助市民改善生活環境。

立法會議員梁子穎認為，環保署這次對噪音問題的建議修訂，能夠改善市民生活環境及香港形象。他說，以往舉辦跨年倒數活動時，因為擔心造成滋擾，到11點就需要關小音量，難免會影響氣氛，若能在特別的喜慶日子放寬噪音限制，市民會更盡興。他又認為，禁止店舖或商販於公眾地方或附近範圍使用揚聲器進行叫賣，以及引入定額一萬元的罰款機制，能夠提升噪音管理的阻嚇力，但建議政府加強巡查，以免有人「走法律罅」，明知故犯。

# 小巴及客車業申輸入1600司機

【大公報訊】記者伍軒沛報道：運輸及物流局表示，截至8日下午5時，「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公共小巴／客車行業」共收到118名客運營業證持證人輸入大約1600名司機的申請。運輸及物流局、運輸署與勞工處代表組成的跨部門聯絡小組，將會審批相關申請，預計於9月下旬完成審批。有議員建議，可在內地設立跨境培訓基地，由香港培訓中心與內地院校在基地中培訓外勞司機，以降低成本。

運輸業外勞的配額上限為1700個，分別為小巴司機900人及客車司機800人，即首輪申請仍有約100名限額未用盡。局方指出，在

不影響本地駕駛考試的前提下，運輸署會視乎考生意人數提供額外的考試時段，務求盡快為輸入司機分批進行駕駛考試，預計整體需時約一個月。

立法會議員顏文羽表示，在第一輪申請便有約1600個申請，反映業界對輸入外勞司機有需求。他又認為，政府可透過培訓機制降低成本，建議在內地設立跨境培訓基地，由香港培訓中心與內地院校在基地中培訓外勞司機，費用由香港僱主支付，幫助他們考取香港公共小巴駕駛執照，亦讓外勞認識香港基本語文、街道及小巴站名等。



# 胡亂叫價的外傭組織

有外傭組織與勞工處討論外籍外傭法定最低工資，要求將最低工資由4730元，增加至6016元，加薪27%。亦爭取膳食津貼由1196元至3065元，增幅近3倍。

外傭組織的加薪要求令人咋舌，香港才剛剛復常，各行各業發展不平衡，某些行業甚至仍然面臨經營困難，普羅百姓的元氣仍未完全恢復過來。政府就公務員加薪進行的全港薪酬趨勢調查，結果顯示首長級和高層公務員加薪2.87%，中層和低層公務員加薪4.65%。這些外傭組織提出的加薪27%，及增加2倍膳食津

貼的要求，欠缺足夠的數據及理據。亦忽略了僱主除了支付薪酬與膳食外，還為外傭提供居所，以及外傭使用居所時所耗的水電雜費，均屬聘用外傭的成本支出。

外傭組織的要求很「離地」，這是開天索價、落地還錢的談判策略，或者另有他圖，總之不得人心，不受歡迎！

現實是，「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僱主若無法承擔外傭薪酬，結局是放棄聘請外傭，究竟誰的損失最大？

另外，我們應審視相關機構是否有足夠代表性，會員人數多少？「獅子開大口」之前有經全體開會授權嗎？這樣的所謂訴求，有害無益。



蔡樹文

展不平衡，某些行業甚至仍然面臨經營困難，普羅百姓的元氣仍未完全恢復過來。政府就公務員加薪進行的全港薪酬趨勢調查，結果顯示首長級和高層公務員加薪2.87%，中層和低層公務員加薪4.65%。這些外傭組織提出的加薪27%，及增加2倍膳食津